

國立屏東大學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03 月 2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林森校區敬業樓 104 教室

主席：林春榮院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林珮瑩

壹、宣讀本院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106.12.26）主席提示暨決議案執行情形記載表：准予備查。

案號	案由	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擬修正本院設置辦法案	照案通過	理學院	擬提第2學期校務會議備查(107.05.28)
2	擬修正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案	照案通過	理學院	擬提第2學期校務會議備查(107.05.28)
3	修訂本系主任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案	照案通過	科普傳播學系	依決議辦理並公布實施
4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修正案	照案通過	應用數學系	經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1070104)通過並公布實施。
5	應用數學系系主任選薦要點修正案	照案通過	應用數學系	依決議辦理
6	擬修訂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修正後通過	體育學系	經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1070104)通過並公布實施。
7	擬申請自 108 學年度起增設「生態運動探索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案	照案通過	體育學系	擬提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8	擬修正本院共同課程實施要點案	照案通過	理學院	經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1070104)通過並公布實施。

貳、主席報告：

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及教師評鑑要點及計分辦法修正建議，請各系開會討論，並給予建議，於下次院務會議(4/18)提案討論。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理學院各系學分學程實施計畫新增/廢止案，請討論。

說明：

一、理學院

(一) 依據本校教務處 107.01.05 通知暨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辦理。

- (二) 原「學生修讀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業經 107 年 1 月 4 日 106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廢止，本院舊有之「理學院數理學分學程」並無學生修讀，亦擬於此案提出廢止，自 107 學年度起停招【如附件 1-1】。
- (三) 新增理學院應用科技產業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草案逐點說明表、全文及課程規劃表【如附件 1-2】。

二、科普傳播學系

- (一) 科普傳播學系新增 STEAM 傳播學分學程實施計畫書、科普活動規劃學分學程實施計畫書、科普媒體寫作學分學程實施計畫書逐點說明表、全文及課程規劃表【如附件 1-3~1-5】。
- (二) 經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3.03.07)通過。

三、應用數學系

- (一) 配合高教深耕課程改革，鼓勵學生修習第二專長，修習跨領域課程；修畢學分學程(107 學年度新的學分學程)後准予在學位證書上加註第二專長證明。
- (二) 應用數學新增精算財金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草案逐點說明表、全文及課程規劃表【如附件 1-6】。
- (三) 本案業經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暨系務會議(107.02.22)審議通過。

四、應用物理系

- (一) 依據理學院高教深耕計畫，新增本系半導體製程學分學程。
- (二) 本案業經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 (107.1.17) 通過。
- (三) 檢附半導體製程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草案逐點說明表、全文及課程規劃表【如附件 1-7】。

辦法：實施計畫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理學院（應用數學系）

案由：擬修正應用數學系轉系所要點第三點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原標準為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含)以上，擬修正為大學部六十分(含)以上，碩士班不變。
- 二、檢附本系學生轉系所要點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2】。
- 三、本案業經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暨系務會議(107.02.22)審議通過。

辦法：本要點經通過後，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理學院(應用化學系)

案由：應用化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本院聯合招生及維持本系碩士班註冊率，擬修正應用化學系「研究

生修業要點」修正第三條第三項：「各年級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不得超過十二點五學分，修習教育學程者每學期得增加四學分，一年級各學期之選課學分下限為六點五學分(依本校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辦法入學者，得不依此限制。)。」擬將「一年級各學期之選課學分下限為六點五學分」修正為「一年級各學期之選課學分下限為**零點五學分**」。

- 二、修正第五條第一項「研究生於新生報到後一個月內決定指導教授，並提出申請。」修正為「研究生於新生報到後**第二學期開學一週內**決定指導教授，並提出申請。」。
- 三、經應用化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107.01.25)通過。
- 四、檢附應用化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3】。

擬辦：經本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理學院(應用化學系)

案由：應用化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修正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提高本系大學部學生繼續修讀本系碩士班之意願，擬修正本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之規定。
- 二、依據 107 年 1 月 4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臨時建議「有關本校大學部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更名為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且第五條開放預研生名額，刪除二分之一限制。」。
- 三、修正第六條「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本學系碩士班課程之名額，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甄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得視申請學生程度增減錄取名額，但至多以不超過本學系當學年度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之二分之一為限。」刪除「**但至多以不超過本學系當學年度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之二分之一為限**」之規定。
- 四、修正本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第七條「凡本系大學部在校生修業滿三學期，且修課成績排名符合該班前百分之七十為原則者，得申請預先修讀本系碩士班課程。」刪除「**修課成績排名符合該班前百分之七十為原則者**」之規定，使想繼續修讀本系碩士班之同學可先獲得預研生之資格。
- 五、並依母法修正名稱，修訂法規相關內容。
- 六、依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臨時建議(107.01.04)通過修正。
- 七、經應用化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107.01.25)通過。
- 八、檢附本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4】。

擬辦：經本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理學院(體育學系)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經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107.03.12)系務會議決議訂定。
- 二、依據「國立屏東大學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修訂本系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 三、為提升碩士班報考率，刪除本要點第九點「以同等學力入學，須依相關規定補修學分」之規定。
- 四、追溯自 104 學年度入學生。
- 五、檢附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5】。

擬辦：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由學院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理學院(體育學系)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大學生態休閒教育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班研究生修業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經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107.03.12)系務會議決議訂定。
- 二、為使本系研究生論文發表與口試流程一致，及提升本學位學程班報考率，修正本要點第七點(一、三、四)及刪除第八點「以同等學力入學者，須依相關規定補修學分」之規定。
- 三、追溯自 104 學年度入學生。
- 四、檢附國立屏東大學生態休閒教育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6】。

擬辦：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由學院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申請教育部授權自審訪視意見及 107 年 3 月 1 日教師升等辦法修正協調會議紀錄【如附件 7-1】進行討論修正。
- 二、修正本院教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委員推選辦法內容及第三條下項次。
- 三、檢附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7-2】。

擬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請校務會議備查。

決議：修改後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語：(無)。

陸、散會：同日下午 1 時 10 分

國立屏東大學簽到單

開會事由：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開會時間：107 年 03 月 2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 13 時 00 分

開會地點：林森校區敬業樓 104 教室

主持人：林春榮院長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林春榮院長	林春榮	黃鐘慶老師	黃鐘慶
鄧宗聖主任	鄧宗聖	甘景裕老師	甘景裕
陳皇州主任	陳皇州	廖于賢老師	
吳進通主任	吳進通	邱裕煌老師	邱裕煌
許華書主任	許華書	蘇偉昭老師	
涂瑞洪主任	涂瑞洪	林新龍老師	
張耀仁老師		林瑞興老師	林瑞興
施焜耀老師	施焜耀	洪嘉壑同學 (應數系)	
鄭廷瑜同學 (應化系)	請假	蔡睿恩同學 (應物系)	

★本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代表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